

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
一〇〇學年第二學期三次系務會議記錄

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(星期三)

一、出席人員：彭玉樹主任、張國忠教授(請假)、林達榮教授、楊國彬副教授、張國義助理教授、王喻平助理教授(請假)、樂錦榮助理教授、周慧君助理教授、張巧真助理教授、洪新民助理教授、陳怡廷助理教授、謝詠竹助理。

列席人員：碩士班代表范揚華，學士班代表潘建杰

二、紀錄：李佼燕

三、時間：中午 12:30-13:30

四、地點：管 A221

五、報告案：

1. 主席報告

1-1 兼任教師研究室管理辦法報告(詳見附件一、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兼任講師研究室管理辦法 p.1)

1-2 系上設備採購：將汰換碩士班研究室舊電腦。原購置 ipad 供各學程經理處理評鑑事宜用一案刪除，若有教學實質需求者，請另提案至圖書設備委員會審核。

1-3 學生意見調查分析(詳見附件二、畢業生回饋單摘要 p.2~3)：今年我們新增神腦國際 4 個實習名額，並將請王廷升老師協助尋覓公部門之實習機會。

2. 招生委員會報告(詳見附件三、100-2 第二次招委會會議紀錄 p.4~5)

六、議程：

提案一、服務學習、國際企業專題課程指導老師安排方式，提請討論。(詳見附件四、學士-專題服務學習分配 p.6)

決議：感謝巧真老師承接 101 學年服務學習課程；依上次系務會議決議，下學期國際企業專題(一)將由張國忠老師、陳啟斌老師、陳怡廷老師，以及下學期待聘老師指導。

提案二、招生委員會各級入學考試委員聘任施行細則建議案等三案，提請討論。(詳見附件五、100-2 第三次招委會會議紀錄 p.7~9)

決議：

1. 提案一：各級入學考試委員聘任施行細則加入第五條：輪值口試委員，若依學校相關規定需迴避事項發生時，應主動迴避，同時優先調整至下次輪值委員。修改後通過。

2. 提案二：照案通過

3. 提案三：取消在校成績門檻限制。修改後通過。

提案三、課程規劃委員會，碩士班、碩專班、博士班國企組修業要點修訂等十六案，提請討論。(詳見附件六、10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p.10~21)

決議：

1. 提案一決議之第四項改為：若未達上述標準，需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，或本系認定之英語授課課程 6 學分，並獲 A-以上成績。修改後通過。

2. 提案二決議之：修業要點規定「提前畢業者，除第一學年之學年成績為班上名列前 30%(含)外，(含)移至 30%後。修改後通過。

3. 提案八照案通過。

4. 提案十一案由：碩專班抵免學分規定，改為碩專班承認學分規定。修改後通過。

5. 提案十三決議改為將「企業財務決策」課程等同財金博班「財務管理研究」課程。修改後通過。

6. 提案十五照案通過，提請學術委員會儘速召開學術發展委員會討論聘任需求建議案，以利提供後續相關招聘行政相關處理。

7. 其餘提案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九、十、十二、十四、十六案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、學術發展委員會演講申請兩案，提請討論。(詳見附件七、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p. 22~24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為避免行政程序耽擱，本學期間尚若有演講案，請直接向系上申請。

提案五、圖書設備委員會，周慧君教授之設備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(詳見附件八、100-2圖書設備委會會議紀錄 p. 25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助理協助查詢該筆財產資料供圖書設備委員會參考。

提案六、101 上學期開課事宜，提請討論。(詳見附件九、開課相關資訊 p. 26~33)

決議：請各位老師完成時間調查表，以便助理彙整。

提案七、創新管理學程召集人，學士班「創新與科技管理個案研討」課規修訂，提請討論。(詳見附件十、創新學程重要相關事項說明 p. 34)

說明：四、重要相關事項：1. 創新與科技管理個案研討為必修科目。本課程包括「個案研討」、「會展行銷專題研討」、「暑期企業實習」、「專題講座」、「企業參訪」等 5 個模組。「個案研討」為必選模組，之外，「會展行銷專題研討」與「專題講座」2 選 1，「暑期企業實習」與「企業參訪」2 選 1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於 101 學年課規中修改。

提案八、創新管理學程召集人，學士班服務業管理開課時間異動為二上；文化創意產業導論開課時間為二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於 101 學年課規中修改。

提案九、創新管理學程召集人，學士班三上「國際生產與運籌管理」(英語授課)刪除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於 101 學年課規中修改，並註明修習「國際生產與運籌管理」可等同本系「生產與運籌管理」課程。

七、 臨時動議：

碩士生代表：請問管 B419 碩專辦研究室目前使用規範為何？是否可開放一般生平日使用管 B419 研究室？

主任回應：將先詢問各方意見，再行研議，連同證照輔導室使用方式一同規劃，於下次系務會議中報告。